# 考点1 国际法的渊源（14:30-14:41）

**1.国际法渊源：**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

**2.国际习惯：**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原则或制度。（“持续的反对者”）除外。是不成文的。

（1）构成要素：物质要素（各国重复一致实践）+心理要素（法律确信，认为有法律拘束力）

（2）证明途径：国家间文书、实践国际组织和机构各种文件/国内法的有关文件

**注意：国际习惯具有法律拘束力，国际惯例没有法律拘束力**

# 考点2 国家的管辖与主权豁免（14:41-14:50）

**1.国家的管辖权**

（1）属地管辖权**优先于**其他管辖权类型。属地管辖权不适用于领域内**依法享有特权与豁免**的外国人或外国财产。

（2）属人管辖权，针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

（3）保护性管辖权，针对**领土范围以外**的**外国人**。（**实现方式：等他来；求引渡**）

（4）普遍性管辖权**（特殊罪名：**战争罪、破坏和平罪、违反人道罪、海盗罪），各国都有管辖权。（**只能在本国领土或无人管辖空间行使**，不能在其他国家领土行使）

**2.** **《外国国家豁免法》**

（1）明接受管辖：明示（条约、书面）

（2）视为接受：原告起诉，被告参加并实体答辩或反诉，第三人参加，被反诉

（3）不视为接受：仅为主张豁免，适用中国法律，出庭作证

（4）不享有豁免：在国内履行的劳动合同；人身伤害、死亡或者造成动产、不动产损失引起的赔偿诉讼；财产事项诉讼；知识产权事项诉讼；仲裁相关事项**记忆口诀：一事一放弃，一案一放弃，不能推定**

# 考点3 联合国体系（14:50-15:04）

**一、联合国大会**

1.有权讨论宪章范围内或联合国任何机关的**任何问题，但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除外**。

2.联合国大会并不是立法机关，是审议、建议机构。（**内部事项具有拘束力，其他决议具有建议性质**）

3.大会表决实行会员国**一国一票制**。对于一般问题的决议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对于重要问题决议采取2/3多数通过。（重要问题：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议；各理事国选举；**新会员接纳**；会员国权利中止或开除会籍；实施托管；选举国际法官；联合国预算和分摊）

**记忆口诀：内部事项拘束力，外部事项是建议。大会表决看比例，安理会表决看票数**

**二、安全理事会**

1.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中**唯一有权采取行动的机关**。

2.安理会表决采取每一理事国一票。**程序性事项**决议：9个同意票可通过。**非程序性事项**（实质性事项）决议：全体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同意票。**（常任理事国享有一票否决**）

3.常任理事国的**弃权或缺席不被视为否决，**不影响决议的通过。（（不管什么事项都是一票通过）

4.安理会决议的约束力：为制止和平的破坏、威胁和侵略行为的决定，依宪章作出的职能决定，对于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作为当事国的理事国不得投票，有关采取执行行动的决议，其可以投票，且常任理事国有一票否决权。**

**记忆口诀：程序9票过，实质看大国，决议拘束成员国**

**考点4 边界和边境（15:04-15:08）**

**\*边境制度**

**1.界标的维护。**相邻国家对界标的维护负有共同责任。一方发现界标出现上述情况，应尽速通知另一方，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修复或重建。国家有责任对移动、损坏或毁灭界标的行为给予严厉惩罚。

**2.边境土地的使用。**不得使对方国家的利益遭受损害。

**3.界水的利用。本国一侧捕鱼。享有平等的航行权，未经允许不得在对方靠岸停泊。**界水上建造工程设施应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单方故意使河水改道。

**记忆口诀：本侧：捕鱼停泊，平等：航行工程**

# 考点5 海洋法重要制度（15:08-15:21）

**1.领海（邻海基线起量不大于12海里）**

**（1）无害通过：**外国船舶在**领海中享有无害通过权**。**无须事先通知**或**征得沿海国许可**而**连续不断地迅速**通过其领海的航行权利。 （**一切与通过无关的事情，皆为有害**）；外国军用船舶进入中国领海，**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领海内的管辖权：**刑事管辖的前提条件：**经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当地政府予以协助**

**2.毗连区（领海以外毗邻领海，不超过24海里）：**沿海国对毗连区不享有主权，**国家对于毗连区的管制不包括其上空**。

**3.专属经济区（领海以外毗邻领海，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不是本身自然存在权利，**需要国家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并说明其宽度。**（毗连区不需要宣示权利）

**4.大陆架（领海以外以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最多不超过350海里）：**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任何人未经沿海国明示同意，都不得从事勘探和开发其大陆架活动。对大陆架上人工设施有专属管辖权。**大陆架上铺设电缆和管道，路线需经沿海国同意。我国对在我国管辖海域，包括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究（该条我国有规定，国际法无规定）**

**5.公海**

**（1）公海制度：**在公海航行的船舶必须并且只能悬挂一国旗帜，**悬挂两国或两国以上旗帜航行或视方便而换用旗帜**的，可视为无国籍船舶，任何国家都可管辖。（**是方便旗船**）

**（2）紧追权：军舰、军用飞机**或得到正式授权且有清楚可识别标志的政府船舶或飞机从事；紧追**必须是连续不断**的；紧追权在被紧迫船舶**进入其本国或第三国领海时立即终止。**

# 考点6 国际法律责任（15:31-15:33）

**1.代表国家违反义务（传统责任）**

①国家机关的行为②经授权行使政府权利的其他实体的行为③实际上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行为。④别国或国际组织交与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⑤上述可归因于国家行为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授权人员的行为，一般地也包括他们以此种资格执行职务内事项时的越权或不法行为⑥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依国际法不视为该国的国家行为。已经和正在组成新国家叛乱运动的行为，被视为已经或正在形成的新国家的行为⑦一个行为可归因于几个国家时，相关国家对其各自相关的行为承担单独或共同的责任⑧国家当局暂不存在的行为，需要行使政府权力，一个或一群人行使政府权力，视为国家行为

A对叛乱机关的承认是事实的承认，可撤销;B.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不视为该国国家行为；C叛乱运动机关成立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机关的行为由新国家负责，视为新国家行为

**2.不代表国家违反义务（间接责任）**

一国私人的行为对外国国家或个人造成侵害，国家对该行为存在失职或放纵，由此所引起的责任称为间接责任

**3.代表国家不违反义务（赔偿）**

空间物体造成损害责任、核损害，核动力

# 考点7 国籍（15:43-15:50）

|  |  |
| --- | --- |
| 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
| 中国国籍的取得--出生取得加入取得 | ①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不具有中国国籍**③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①外国人或无国籍人，愿意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申请批准加入中国国籍：（1）中国人的近亲属；（2）定居在中国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②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国国籍；被批准加入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 |
| 中国国籍的丧失 | 1．**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 2．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3．曾有过中国国籍的外国人，有正当理由，可**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批准恢复中国国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不是自动恢复】** |
| 国籍申请的受理和审批 | 受理国籍申请的机关：在国内为当地**市、县公安局**，在国外为中国**外交代表机关和领事机关** |
|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加入、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经批准的，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

**记忆口诀：****父母一方中国籍，出生无外都可以；加入一个退一个，申请批准在一起**

# 考点8 引渡和庇护（15:50-16:05）

**一、引渡**

1.引渡的主体：引渡主体为国家。**国家没有引渡的义务。**（无条约，无义务）

2.可引渡的罪行：双重可归罪原则。**（政治犯不引渡）**

3.引渡的效果：罪名特定原则；转引渡(转引给第三国，经原引出国的同意)。

4.拒绝引渡：**司法机关已经作出生效判决**：**应当拒绝引渡**；正在进行刑事所诉讼或年龄、健康等原因可以决绝引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联系机关：外交部

（2外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请求引渡：

**请求提出：**向外交部提出并出具请求书

**条件审查：**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高级人民法院对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请求进行条件审查并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追诉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对引渡请求所指的犯罪或者被请求引渡人的其他犯罪是否应由我国司法机关追诉并进行审查。

**引渡执行：**公安机关

（3）向外国请求引渡：引渡**通过外交部**向外国提出请求。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条件的，可以由**外交部**代表中国政府向被请求国作出承诺。**对于限制追诉的承诺，由最高检决定。对于量刑的承诺，由最高法决定。**

（4）多国提出请求时：综合考虑，不是按照请求先后

**记忆口诀：无条约无义务，特定罪名不转引；中国已判应拒绝，正在准备是可以**

**二、庇护**

1.庇护是指一国对于遭到外国追诉或迫害而前来避难的外国人，**准予其入境和居留**，给予保护，**并拒绝将其引渡给另一国的行为**。庇护基于领土，域外庇护又叫外交庇护（最常见的是指利用国家在外国的外交或领事机构馆舍、船舶或飞机等作为场所进行的庇护）没有一般国际法依据

2.庇护的对象主要是政治犯；国际罪行不得庇护

# 考点9 外交关系法（16:05-16:12）

**1.使馆人员**：**馆长**（大使、公使、代办）、参赞、**武官**、外交秘书和随员【**使馆馆长和武官派遣需要事前征求同意，**其他人员直接派遣（但如果委派接受国国籍的人或第三国国籍的人为外交人员，仍须经接受国同意）】对于被宣布“不受欢迎的人”“不能接受的人”的使馆人员：到达国境前，接受国可以拒签或者拒绝入境。

**2.使馆特权与豁免；**使馆馆舍不得侵犯（**未经馆长许可不得进入使馆馆舍，无例外**）；使馆财产及档案不得侵犯（任何情况下都无例外）；使馆为了通讯的需要可采用**一切适当方法**；接受国对外交邮袋不得予以开拆或扣留，

**3.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1）**管辖豁免：刑事管辖豁免无例外，民事、行政管辖有例外【在接受国境内的**私有不动产物权诉讼**（但代表派遣国为使馆购置不动产除外），以私人身份参与的继承诉讼，在接受国内**公务范围以外**从事专业或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外交人员主动起诉引起的与该诉讼相关的反诉】；（2）外交人员免除作证义务；（3）外交人员的特权和管辖豁免可以由其派遣国放弃，**个人不能放弃。**

**记忆口诀：大使武官递名单 参赞随员外交官；还有秘书也豁免 外交信差因职权**

# 考点10 条约法（16:12-16:20）

**1.条约保留法律效果**

按保留范围修改了保留所涉条款

保留国 A

保留国 A

接受保留国 B

保留所涉内容不在该两国之间适用

反对保留国 C

适用条约规定

**保留是持反对意见的一方**

**2.条约冲突解决原则**

（1）当事国完全相同时，后约优于前约的原则。(2) 当事国部分相同时，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之间，适用后约优于先约的原则；在同为两条约当事国与仅为其中一条约的当事国之间，适用两国均为当事国的条约。

**记忆口诀：保留冲突找合意 反对保留另协议；国家相同用新约 部分相同在一起**

**3.条约对第三国的效力**

条约未经第三国同意对第三国既不创设义务，亦不创设权利。

4.**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双边条约当事方之一有重大违约，缔约他方有权终止或暂停施行该条约

**多边条约当事国一方有重大违约：**其他当事方有权以**一致同意**，在这些当事方与违约方的关系上或在全体条约当事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停止施行或终止该条约

# 考点11 国际法院（16:20-16:31）

**1.国际争端的解决方法**

**（1）政治解决方法（不会产生法律效果）；**谈判与协商**；**斡旋（单纯组局）**与调停（第三方直接参与谈判**）

**（2）法律解决方法；**仲裁**；**法院

**2.国际法院的组成成员**

专案法官。法官对于涉及其国籍国的案件，**不适用回避制度**，除非其在担任法官之前参与过本案件**。**

**3.诉讼管辖权**

（1）对人管辖：针对诉讼当事**国(国际组织和个人不能去)**

（2）对事管辖：（1）**自愿**管辖（2）**协定**管辖（3）**任择强制**管辖（分别向国际法院交任择强制管辖声明书，国际法院才有强制管辖权，**自愿交**）

**4.咨询管辖权**

（1）联合国大会、大会临时委员会、安理会、经社理事会、托管理事会等及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机构，可以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没有法律拘束力）**

（2）**国家**、团体、**个人**，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都无权请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记忆口诀：本国国籍不回避 诉讼管辖自愿的；咨询意见无法力 判决申诉找安理**

**考点12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16:41-16:50)**

**一、国际法上战争的概念**

**战争的开始：**法律状态，以宣战为标志，或因武力行为被认为（第三方、国际社会）

**战争的结束：**第一步：停止敌对行动-战争事实上结束（停战，无条件投降，停火与休战）第二步：结束战争状态-法律上结束（缔结和平条约，单方面宣布战争结束，发表联合声明）

**二、战争开始的法律后果**

**1.外交和领事关系的断绝。**自动断绝。

**2.条约关系发生变化。**交战国之间，政治条约立即废止；边界条约继续维持。

**3.经贸往来的禁止。**交战国人民之间的贸易和商务往来是被禁止的，但对已履行的契约或已结算的债务则并不废除

**4.对敌产和敌国公民的影响。**

 交战国对于境内的敌国国家财产可予以没收，使馆财产档案除外。**交战国在海上遇到敌国公、私船舶及货物，可予拿捕和没收，但对从事探险、科学、宗教或慈善以及执行医院任务的船舶除外**。

# 国际私法

# 考点1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16:50-16:54）

**一、国际私法调整对象（不管刑事）**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外国公民、外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国籍人；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经常居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标的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民事关系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

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

**二、国际私法主体**

**1.自然人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适用国籍国法律，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的，适用其**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在所有国籍国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

**2.消极冲突的解决：**自然人无国籍或者国籍不明的，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

自然人在涉外民事关系产生或者变更、终止时已经连续居住一年以上且作为其生活中心的地方，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的自然人的经常居所地，但就医、劳务派遣、公务等情形除外

**记忆口诀：国籍冲突经居地 经居皆无密切地；经居一年且中心 公务就医派遣除**

**二、冲突规范**

**（一）系属公式**

1．属人法。解决人的**身份、能力、亲属、继承**关系等方面的法律冲突。（**中国规定经常居所地为连接点）**

经常居住地：人的身份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人格权内容的确定、宣告失踪和死亡）商事例外：经常居住地无，行为地有，适用行为地

2．物之所在地法：解决有关**物权**的法律冲突问题。

3．法院地法：解决有关**程序问题**的法律冲突问题。

4．旗国法：解决**船舶、航空器在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

5. 当事人合意选择的法院：涉外合同、侵权、婚姻财产等方面。

6. 最密切联系地法：主要用于涉外合同、侵权关系。

**（二）冲突规范的类型**

1．单边冲突规范：直接规定适用某国法律；有一个明确的连接点（**一国**）

2．双边冲突规范:系属不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内外国**）

3．重叠适用的冲突规范：系属两个以上需要同时适用

4．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

（1）无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系属具有同等地位

（2）有条件选择适用的冲突规范：**有主次适用之分**

**记忆口诀：直接确定是单边 内国外国是双边;重叠适用加一起 有无条件看顺序**

**三、准据法**

1.准据法，具体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特定的**实体法**。

2.区际法律冲突，适用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直接适用）

3.先决问题：亦称附带问题，先决问题与主要问题相对应，是指处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即主要问题）所必须首先要加以解决的其他问题。

# 考点4 民事主体（16:54-17:11）

**1.自然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人格权的内容适用**经常居所地法律**

经常居所地法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依照行为地法律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适用行为地法律**

**记忆口诀：权利行为经居地，居无行有行为地**

**2.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

**记忆口诀：****法人事项登记地，主营业地也可以**

**3.代理**

代理适用代理行为地法律，但被代理人与代理人的民事关系，适用代理关系发生地法律。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委托代理适用的法律

**4.信托**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信托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信托财产所在地法律或者信托关系发生地法律

**考点5 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17:11-17:23）**

1.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
2. **动产物权**

1.协议选择

2.未选择：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

一般动产

1.协议选择

2.未选择：运输目的地法

运输中的动产

#

**记忆口诀：不动产用所在地 动产物权先协议；法律事实发生时 运输例外目的地**

1. **船舶物权**

（1）船舶所有权、抵押权，适用船旗国法律。光船租赁抵押权，适用**原船舶登记国**的法律。

（2）船舶优先权，海事赔偿责任限制，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

**4. 民用航空器物权**

（1）航空器所有权—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

（2）航空器抵押权—航空器国籍登记国法

（3）航空器优先权—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 考点6 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17:23-17:30)

**1.意思自治的具体适用**

（1）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记忆口诀：法律选择不要求实际联系，明示即可，口头书面都可以；选择法院要求实际联系且书面**

（2）**选择时间：**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协议选择或者变更选择适用的法律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3）**默示选择：**各方当事人援引相同国家的法律且未提出法律适用异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当事人已经就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作出了选择。

（4）**选择的范围：**当事人可以援引尚未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的，但**法院需要审查**。

（5）**选择的限制：**在**中国领域内**履行的9类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中外**……合同

**2.特殊合同**

（1）消费者合同：适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律；消费者选择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或者经营者在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商品、服务提供地法律。

（2）劳动合同：劳动者工作地→难以确定劳动者工作地的，适用用人单位主营业地法律。**劳务派遣，可以适用劳务派出地法律**。

**记忆口诀：消费者经居地，选择无营提供地；劳动者工作地，工地难定营业地**